马关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文件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马营促办发[2022]2号

关于印发《马关县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回应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,县级有关部门: 现将《马关县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办法(试行)》印 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马关县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回应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,加强和规范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,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,进一步优化提升马关营商环境,根据《文山州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办法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在马关县范围内、各类市场主体提出投诉举报的,损害市场主体相关权益及营商环境的行为。

本办法所称损害市场主体相关权益及营商环境的行为是指 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承担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社会组织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,导致市场主体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坚持上级监督下级、"谁主管、谁负责"和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利企便民、及时高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马关县优化营商环境促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"县营促办")统筹协调全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工作,对投诉举报受理、办理进行指导和监督。县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处置本部门、本系统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。

第二章 投诉举报受理

第五条 以下损害我县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,应当及时

受理:

(一)市场准入方面

- 1.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严格,禁止、阻碍企业进入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的;
- 2.工程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政策措施落实不力,以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 构、所在地、设置分支机构等为由对不同市场主体设置不合理限 制和壁垒限制、排斥或者变相限制、排斥不同市场主体参与公共 资源交易的。

(二)惠企政策落实方面

- 3.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州委、州政府和县委、县政府制定出台的惠企政策不力,措施不到位,打折扣、 搞变通的;
 - 4.挤占、截留、克扣上级补助企业资金拒不划拨的。

(三)涉企服务方面

5. "放管服"改革落实不到位,不按规定和要求新设、承接、取消、整合、下放、划转政务服务事项并进行实施清单、办事指南调整完善,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涉企服务,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、要素不准确,导致办事人员重复跑、多头跑等"办事难""办事繁"问题的。

(四)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方面

6.对符合法定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备的涉企服务事项申请不 予受理,或者不按权限范围、办结时限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材料目录、申请表单、收费标准、办理结果等规定办理的;

- 7.要求企业提交没有法律法规规定或证明事项清单之外证明的:
- 8.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,推诿扯皮,敷衍塞责,效率低下, 给企业造成工作延误或损失的;
- 9.不履行服务承诺,作风拖沓,态度蛮横粗暴,言行举止不 文明,造成不良影响的;
 - 10.利用职权"吃、拿、卡、要",或者故意刁难的。
 - (五)行政执法检查方面
- 11.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就相同或相似内容恣意多次检查,执法主体任性执法、执法不公,影响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;
 - 12.其他损害营商环境行为。
 - 第六条 下列投诉举报,不予受理
 - 1.没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或具体事实、理由与请求的;
 - 2.属于市场主体之间民事纠纷的;
- 3.涉及信访、纪检监察、行政复议、涉法涉诉等非政务服务、 非行政执法范围的;
 - 4.其他不属于营商环境监督职责范围的问题。
 - 第七条 投诉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举报
- 1. 网络投诉举报:云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 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complaint-form-test;
- 2.微信投诉举报:关注《马关发布》微信公众号进入主页, 点击"粉丝说"→"营商投诉";
 - 3.投诉举报电话: 0876-7121581;

- 4.投诉举报电子邮箱: mgxycb@126.com;
- 5.意见箱及现场投诉地址:马关县马白镇骏城路2号(马关县人民政府),马关县马白镇石兴路86号(马关县营促办)。

第三章 投诉举报办理

第八条 投诉举报流程: 受理→转办→办理→反馈→核查。

第九条 受理。县营促办接到投诉举报后,应当当日答复是 否受理。不能当日答复的,应当在5个工作日决定是否受理。不 予受理的,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。

第十条 转办。县营促办收到投诉举报后,按照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单位办理,并明确办理反馈的时限。

第十一条 办理。投诉举报办理单位应当采取约见双方当事 人或者现场走访等多种方式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,并根 据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提出公正合理的处理意见,督促被 投诉举报人迅速整改。需要有关单位配合查清事实或者提供相关 证据的,应当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参与调查核实。

一般的投诉举报事项,办理时限自承办单位接到营促办转办单之日起,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;复杂的投诉举报事项,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。具体承办时限由县营促办明确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,承办单位必须书面反馈县营促办,并明确延长时限。原则上延长时间在第一次承办时限的基础上,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。办理过程中需启动其他行政、问责或者法律程序的,办理时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反馈。承办单位在承办时限内完成承办工作的,

应在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,将办理情况书面反馈县营促办。 县营促办在接到办理情况反馈后,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 答复投诉举报人,并建立相应台帐。

第十三条 核查。县营促办应对办理结果随机核查,重点核查办理流程,办理的真实性。同时了解投诉举报人的满意度。投诉举报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,并提供新证据和理由的,应重新办理。重新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。因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等原因,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,应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。

第十四条 投诉举报办结后,按照事项的性质分类归档建立 卷宗,对移交督办的事项应向上级投诉受理机构和主管部门报送 办理结果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投诉举报终止办理:

- 1.投诉举报人撤回投诉举报的;
- 2.投诉举报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就投诉举报事项申请仲裁、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;
 - 3.投诉举报人不配合调查核实的;
 - 4.投诉举报人自身存在问题或弄虚作假行为的;

投诉举报终止办理后,投诉办理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投诉举报受理机构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被投诉举报人具有第五条受理范围规定情形,经查证属实的,应当追究责任。

被投诉举报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,按要求提供相关

证据材料,并遵照投诉举报处理意见,在规定时限内执行。对故意拖延拒不执行投诉举报处理意见,或者威胁、刁难、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,应当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、办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循依法依规、公正高效的原则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受理、办理投诉举报事项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追究责任:

- (一)服务态度不佳,言辞过激的;
- (二)故意偏袒、有失公允的;
- (三)无正当理由不受理、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推诿、敷衍、拖延投诉举报受理、办理工作的;
- (四)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、法规错误,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;
- (五)超越职权、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或者依法应当作为而 不作为的;
- (六)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,泄露投诉举报人、被投诉举报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商业秘密的。

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方式

- (一)出现十六条一、二款情况,责令限期整改纠正、公开 赔礼道歉;
- (二)出现十六条三、四款情况,由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 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进行约谈、或者通报批评:
 - (三)出现十六条五、六款情况,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。上述责任追究方式,可以单独使用,也可以合并使用。出现

未列情形,但应追究责任的,由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比对确定,参照执行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九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遵循诚实、守信、自愿、合法的原则,不得弄虚作假、歪曲虚构事实、蓄意诬陷被投诉举报人。有上述情形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事项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的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马关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报:县委、县政府,办存。